

## 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参与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汕头市澄海鹏达长途客运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汕头市澄海鹏达长途客运站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交通拯救清障及停车场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交通拯救清障及停车场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澄海鹏达长途客运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<sub>1</sub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汕头市澄海鹏达长途客运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